

安府办发〔2022〕40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力清单，促进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按照《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将由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的“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全省统一编号 1733）事项划转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请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发文后 2 个工作日完成划转事项交接，并按程序

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权力类型	全省统一编号	权力名称	调整情况
行政处罚	1733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划转至安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